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 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注:因条款增减, 本制度中相关条款编号相应调整。)
1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其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2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二十二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及买卖公司股票管理。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时,适用本制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委托他人代行上述行为,视作本人所为。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二十二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及买卖公司股票管理。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不得从事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委托他人代行上述行为,视作本人所为。
3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或电话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 前述人员 的配偶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 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 等规定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 相关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4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公司通过深交所网站申报其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公司通过深交所网站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深圳分公司”) 申报个人及其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等):
5	第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的要求,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及时反馈确认结果。	第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的要求,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及时反馈确认结果。 如因确认错误或者反馈更正信息不及时等造成任何法律纠纷,均由公司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6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应当按照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合并为一个账户;在合并账户前,中证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在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中证登深圳分公司根据其申报数据资料,对其身份证件号码项

	登深圳分公司按规定对每个账户分别做锁定、解锁等相关处理。	下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上市已满一年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年内新增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按75%自动锁定；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7	第十条 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中证登深圳分公司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公司股票数量为基数，按25%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同时，对该人员所持的在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解锁。	第十条 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中证登深圳分公司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在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数量为基数，按25%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同时，对该人员所持的在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解锁。 当计算可解锁额度出现小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数位；当某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余额不足一千股时，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即为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化的，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8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当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委托公司向深交所和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解除限售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下可转让股份剩余额度内的股份解锁，其余股份自动锁定。
9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年内新增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按75%自动锁定；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删除
10	第十三条 对涉嫌违规交易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交所的要求对登记在其名下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删除
11	第十四条 在股票锁定期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	第十二条 在股票锁定期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12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并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中证登深圳分公司自其申报离任日起六个月内将其持有

	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予以全部锁定。
13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委托公司向深交所申报离任信息并办理股份加锁解锁事宜。	删除
14	第十七条 自离任人员的离任信息申报之日起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深交所和中证登深圳分公司以相关离任人员所有锁定股份为基数,按50%比例计算该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额度,同时对该人员所持的在上述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解锁。 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如果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委托公司向深交所和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解除限售后,离任人员的剩余额度内股份将予以解锁,其余股份予以锁定。	删除
15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后三年内,公司拟再次聘任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应提前五个交易日将聘任理由、上述人员离任后买卖公司股票等情况书面报告深交所。深交所收到有关材料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未提出异议的,公司方可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删除
16	增加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二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董事会在深交所网站上进行披露。披露内容包括: (一)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三)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四)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拒不披露的,深交所在其网站公开披露以上信息。
17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违反该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该上市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四)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违反《证券法》相关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二)公司采取的处理措施; (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四)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上述“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6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6个月内又买入的。	上述“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6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6个月内又买入的。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18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在下列期间不得进行本公司的股票买卖：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四)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 前述人员 的配偶在下列期间不得进行本公司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买卖：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 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公告日期的，自原 预约 公告日前30日起 算 至公告前一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 及其衍生品种 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 重大事件 发生之日 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 ，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四) 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 规定的其他期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督促其配偶遵守前款规定，并承担相应责任。
19	增加	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等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 规定更长的禁止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 或者附加其他限制转让条件的 ，应当及时披露并做好后续管理。
20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公司的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四)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上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参照本制度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 或者 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 股票 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 ； (四)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上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参照本制度 第二十三条 的规定执行。
21	增加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建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专项管理

		制度，明确上述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报告、申报和监督程序，并对外披露。
22	第二十三条 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买卖股票的，参照本制度第十九条规定执行。	删除
23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以上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十九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以上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24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现本制度第二十条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四)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删除
25	第二十九条 深交所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进行日常监管。深交所可通过发出问询函、约见谈话等方式对上述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目的、资金来源等进行问询。	第二十五条 深交所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规则第十九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进行日常监管。深交所可通过发出问询函、约见谈话等方式对上述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目的、资金来源等进行问询。

除上述修订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